## (五)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<u>玉树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</u>)的(<u>2024年玉树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排查和维修辖区内交通信号灯、电子监控设备项目(第三次)</u>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2024 年玉树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排查和维修辖区内交通信号灯、电子监控设备项目(第三次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甘肃荣驰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1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3. 42336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144. 999684</u>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 <u>微型企业</u>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/\_人,营业 收入为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/\_万元,属于/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甘肃荣驰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25日

- 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,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
- ③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,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(市场监管)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,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  - ④本项目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